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耀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收款日期：民國112年9月7日）壹張沒收；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水箭龜」、「水手川」、「全壘打」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另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519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職司出面取得詐欺贓款（俗稱「車手」）之責。謀議既定，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自112年7月至同年9月間，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詐欺乙○○，致其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2年9月7日15時16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家樂福桃園經國店，面交新臺幣

01 (下同) 200,000元予特定之人，旋由甲○○依指示前往收
02 取款項，並交付蓋有偽造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03 「馬思鳴」大小章之收據予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04 「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思鳴」及乙○○，嗣甲○○
05 於取得前揭款項後即前往不詳地點之廁所，將款項上繳予
06 不詳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7 或掩飾其來源，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8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9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10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
1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5 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1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
17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18 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9 二、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21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訊據被告甲○○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
24 人乙○○於警詢證述在案，且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復有桃園
25 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26 品收據、耀輝現儲憑證收據（收款日期：民國112年9月7
27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6號刑事判決在
28 卷可佐，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
29 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01 1.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2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3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2年
04 度台上字第54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思
05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06 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
07 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
08 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
09 欺集團，明知係為整體詐欺集團成員擔任車手工作，是其所
10 為雖非為詐欺取財之全部行為，且與其他所有成員間亦未必
11 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為詐騙集團取
12 得告訴人財物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
13 犯罪目的，在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內，自應就所參與之詐
14 欺取財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15 2.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型
16 態，自架設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對被害人實施詐術、收集人
17 頭帳戶存摺、提款卡、領取人頭帳戶包裹、提領贓款、將領
18 得之贓款交付予收水成員、向車手成員收取贓款再轉交給上
19 游成員朋分贓款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20 顯為3人以上方能運行之犯罪模式。經查：被告加入本案詐
21 欺集團時已知悉至少有「水箭龜」、「水手川」、「全壘
22 打」及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等人共同參與詐欺
23 取財犯行，連同自己計入參與本案各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行
24 為人人數已逾3人，更況被告擔任之角色為多人組成之詐欺
25 集團之車手之典型角色，依前開說明，被告就所參與之本案
26 詐欺取財犯行，自該當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

27 (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

28 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
29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
30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31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權

01 製作「耀輝現儲憑證收據」後，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用
02 以表示「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告訴人繳付之款項之
03 意，所為係無製作權人製作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
04 之前揭說明，被告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5 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

06 (三)一般洗錢罪部分：

07 1.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2 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7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8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20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21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2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

24 2.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26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7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28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9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
30 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查
31 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藉由上開分工，所為顯係

01 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妨
02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3 或追徵，而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洗錢行
04 為，揆諸前開說明，要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要
05 件相合。

0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犯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9 (五)共同正犯：

10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11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
12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罪目的，業如前述，被告自
13 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
14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6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六)想像競合犯：

18 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9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0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1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2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23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24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25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查被告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

30 (七)關於刑之減輕：

31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2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3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4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
05 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
06 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
07 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
08 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
09 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
10 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
11 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
12 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4 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
15 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
16 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
17 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
18 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
19 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故詐欺防制條例第47
20 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21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3 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
24 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
25 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
26 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
2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28 雖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然其歷經此偵、審程序，並未
29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告訴人乙○○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30 額，是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31 用。

01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2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3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5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0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0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1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2 判決意旨可參）。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
13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
14 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
1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
19 能減刑，於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
20 刑，是上開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
21 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
22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堪認
23 被告於偵查與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業已自白，而符合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綜上，被告就所
25 犯一般洗錢罪，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
26 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7 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
28 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9 (八)爰審酌被告年紀輕輕，竟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
30 圖不法利得，即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動機不良，手段可
31 議，價值觀念偏差，且為達詐欺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

01 書之舉，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去向，嚴重損害財產
02 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
03 欺犯罪不法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04 序，對告訴人之財產產生重大侵害、兼衡被告在詐欺集團之
05 角色分工、參與之時間、致告訴人受有200,000元之損失、
06 被告犯後自警詢以降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良好，然迄未賠
07 償告訴人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

09 (一)犯罪工具：

10 113年8月2日制定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1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與否，均沒收之。」，是被告用以詐欺告訴人之耀輝現儲
13 憑證收據（收款日期：民國112年9月7日）1張雖已交付告訴
14 人，仍應依該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洗錢之財物：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8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20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21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22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是本案告訴人
23 遭詐騙之款項而經被告收取並上繳而洗出之金額為200,000
24 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沒收之。

26 (三)犯罪所得：

27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法官問：你之前筆錄說上
28 繳現金的時候，上手會抽你的報酬給你，所以這一件你去廁
29 所面交的時候，對方是否已經把錢抽出來給你？）答：還
30 沒。（法官問：為什麼你向檢察官也說拿一次有5,000元報
31 酬？）答：是有5,000元報酬，但有時候做完一單就給我，

01 有時候做完二、三單才給我，我記得這一件沒有拿到報
02 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03 因本件犯罪，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後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但書、第2
08 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第55
09 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翁珮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